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1、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德生化”）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为支持比德生化发展，公司及比德生化其他主要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比德生化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生产经营，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 2488.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2、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比德生化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尹英遂（公司董事长），注册资本 5,870.6806 万元，住所湖南省临湘市儒溪化工工业园，主要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工新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德生化总资产 279,108,479.51 元，净资产为 152,699,709.48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464,549.29 元，净利润 21,555,568.38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为比德生化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尹英遂、董事/总经理来红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军任比德生化董事。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此次向比德生化提供的借款将用于其生产经营。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2488.00 万元人民币。

3、资金占用费：本次为比德生化提供的借款利息将按同期同类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4、资助期限：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叁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及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1、若借款到期偿还时比德生化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资金不够充足，公司将面临本次借款拖延归还或难以归还的风险。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与比德生化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结合比德生化实际需要分期提供借款，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要求比德生化提供一定的担保物。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仅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58%，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比德生化其他主要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比德生化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从而保障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加之，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限，并要求比德生化提供一定的担保物，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比德生化其他主要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比德生化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的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而，我们同意公司向比德生化提供不超过 2,488.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除上述拟发生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参股公司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720 万元人民币，向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668.4545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其他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